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422分機49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字第11001719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作業指引1份(電子檔1個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(草案)，請各校提前規劃因應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11日府授環工字第11001657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指引預計於110年公告(視區域性缺水及傳染病疫情發展調整)，實施內容略述如下：
 - (一)適用範圍：
 - 1、機關、學校主辦之會議、訓練及活動。
 - 2、機關、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會議、訓練及活動。
 - (二)辦理會議及訓練：
 - 1、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。
 - 2、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。
 - (三)辦理活動：
 - 1、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為原則，可採無償、租賃或押金



借用方式提供，另可運用餐具委外送洗服務。

2、提供自備餐具優惠。

3、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，減少包裝飲用水。

(四)前述免洗餐具，包含各類材質之碗、盤、碟、便當餐盒、筷及湯匙，不含點心盒及水果盒。

(五)前述包裝飲用水，包含杯水、瓶裝水或飲料、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，不含扁紙杯。

三、本府將研議本縣統一實施日期，並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，另請各校於開會、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資訊，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餐具等警語。

四、隨函檢附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(草案)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